

#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6 年 工业遗产分级认定和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工信局、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梅河口市工信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重要论述，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工业遗产管理保护利用总体部署，构建国家、省两级工业遗产保护利用体系，根据《国家工业遗产管理办法》（工信部政法〔2023〕24号）、《吉林省工业遗产管理办法》（吉工信产业规〔2023〕327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八批国家工业遗产认定申报和第四批复核工作的通知》（工信厅政法函〔2026〕145号）要求，我厅决定同步开展第八批国家工业遗产认定申报、第四批国家工业遗产复核、第三批省级工业遗产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第八批国家工业遗产

（一）申报条件。拟申报项目须为 2026 年 4 月 24 日前已认定的省级工业遗产，满足《国家工业遗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八

条、第九条规定的历史、科技、社会、艺术等价值条件。在吉央企项目由央企公司总部负责申报推荐工作，并将申报情况报所在地工信部门备案。

（二）申报组织。各市（州）、县（市、区）工信部门负责本地区项目挖掘、初审与推荐，严格把关、择优遴选，全省推荐总数不超过5项。

（三）申报方式。申报主体企业登录国家工业遗产数据管理平台（<http://kgpr.miit.gov.cn/gyyc>）注册账号，在线填报并提交申请材料，省工信厅审核后统一报工信部。

（四）时间安排。2026年5月15日前，申报主体完成平台注册与材料填报。5月20日前，各市（州）工信局报送推荐文件和《第八批国家工业遗产申报项目推荐汇总表》电子版及纸质版。5月22日前，省工信厅完成省级审核并报工信部。

## 二、开展第四批国家工业遗产复核

（一）复核对象。我省长春电影制片厂（长春市）和夹皮沟金矿（吉林市），2项第四批国家级工业遗产项目。

（二）复核内容。重点核查工业遗产核心物项保存状况、保护利用规划实施情况、保护管理措施落实情况和活化利用成效等。

（三）工作要求。请长春市工信局、吉林市工信局组织项目单位登录国家工业遗产数据管理平台填报复核材料。省工信厅对复核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意见报工信部。2026年5月22

日前完成线上复核及材料上报。

### 三、组织认定第三批省级工业遗产

(一) 申报条件。申报主体需工业特色鲜明、遗产价值突出、保存状况良好、管理规范有序，满足《吉林省工业遗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八条、第九条所列条件。

(二) 申报组织。各市(州)、县(市、区)工信部门全面挖掘本地区工业遗产资源，逐级审核、择优推荐。

(三) 申报方式。申报主体登录吉林省工业文化发展信息服务平台(企业端 <https://gywh.gxt.jl.gov.cn>，推荐 360 浏览器)，下载填报《吉林省工业遗产申请书》，经所在县(市、区)政府审核盖章后，完成平台材料上传与提交。各级工信和信息化部门通过政务外网登录平台(<http://59.198.238.12/gywh>)，逐级完成线上初审。

(四) 时间安排。2026年4月24日前，各地确定工作联系人，将《联系人信息表》报省工信厅。6月10日前，申报主体完成线上申报。6月15日前，各市(州)、县(市、区)工信部门完成线上审核。6月22日前，各市(州)工信局报送推荐文件及《吉林省工业遗产申请书》(纸质版一式两份)。

###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将其作为传承工业精神、发展工业文化、助力文旅融合的重要抓手，严格落实分级认定与复核各项任务。

(二) 严格标准程序。对照国家、省两级管理办法及评价指标，严把申报质量关，确保推荐项目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杜绝弄虚作假。

(三) 强化协同联动。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机制，加强政策解读、业务指导与材料审核，同步推进国家、省级两项认定及国家遗产复核，确保按时高效完成。

(四) 加强活化利用。以认定和复核为契机，推动工业遗产与科普教育、旅游休闲、文创产业融合，打造一批具有吉林特色的工业文化新地标。

## 五、联系方式

(一) 工作业务咨询：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 杨城 010-68205195

吉林省工信厅产业政策处 张楠 0431-87079635

(二) 国家平台技术咨询：马雨墨 010-68209947

(三) 省级平台技术咨询：王立强 18943911260

(四) 材料邮寄地址：长春市宽城区建设街 199 号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产业政策处

附件：联系人信息表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年4月22日



附件

## 联系人信息表

填报单位:

姓 名	工作单位	部 门	职务/职 称	联系电话

日期: